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2〕3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支持金融机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提升综合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推荐对接,支持银行机构加快扩大信贷规模

1. 深化政银企对接合作。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开展邀请省级银行行长走进聊城等活动,争取与更多银行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政府每季度向各银行机构推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向各银行机构推介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及融资需求信息,提供优质信贷投放载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聊城日报、聊城广播电视台等市内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围绕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促进银企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 推动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支持市级大型融资担保机构依法依规加强与省级融资担保集团沟通对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对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管质效,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3. 丰富行业培训种类。定期组织金融系统研修班,邀请业内知名专家系统介绍国内外前沿金融理论,提升金融高管的管理理念与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开展金融机构舆情管控等系统培训,邀请市委网信办进行授课,并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对金融领域网络舆情热点问题给予指导。(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各类行业培训活动,邀请行业协会资深专家、产业链核心企业就特定行业运营及融资特点进行授课,提升信贷人员风险识别能力,创新开展园区、产业链特色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4. 降低银行机构运营成本。进一步完善武装押运定价机制,根据与银行协会协商意见,建立市场化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加大再贷款、再贴现向上争取力度,为银行机构提供低成本流动性资金,支持银行机构扩大业务规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二、加快风险处置,支持银行机构加快提升资产质量

5. 提升金融案件审结质效。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充实金融案件专业团队力量,提高金融案件审结效率,对涉及银行处置不良贷款的案件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精准化审理模式,年度金融案件办结率力争达到 92%。(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完善银行机构风险管控及责任追究机制。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民营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落实力

度,明确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对分支机构可执行差别化的容忍度,建立“敢贷、愿贷、能贷”的长效机制。(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7.鼓励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对年度不良贷款处置工作贡献突出的银行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表扬,在评先评优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优化政务服务,支持银行机构提升工作便利质效

8.扩大政务数据共享范围。完善聊城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扩大信用信息整合范围。加强政务数据与银行信贷业务有效衔接和利用,在个人(企业)敏感信息有效授权的前提下,探索实现政务数据、信贷业务网上查、网上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9.实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推广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网通办”模式,银行机构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网上”办理。对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的业务,登记机构审核、登簿完成后,金融机构可依据“一网通办”平台即时生成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发放贷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设立金融服务点,支持各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监管咨询、抵押放贷咨询等前期业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加大恶意逃废债金融债务打击力度。深入开展常态化的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行动,广泛征集涉案线索证据,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实施精准、严厉打击,支持银行机构全力追缴涉

案资产。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大侦破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提高震慑力,依法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成立打逃债线索收集查办联席会议,推动线索的追踪处置。(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探索推进个人债务清理制度,通过资产清查、协商偿债和剥离债务等方式,开展个人债务清理,督促引导债务人履行偿债义务。(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加大全方位激励,支持银行机构全面提升经济贡献度

11. 实施政府性资金存放倾斜。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市、县级在各类政府性资金存放方面向经济社会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进行倾斜,在符合市场化和法治化原则的同等条件下,在政府性资金存放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推崇重视贡献突出的金融人才。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定期向各银行机构上级行推送,对贡献突出的市级银行主要负责人,依法按程序聘为市金融咨询顾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贡献突出的市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经相关部门认定,符合《聊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中服务对象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指定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服务,子女入学及时办理转学服务等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扩大全市

各级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促进人才专业互补,信息畅通共享。(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委组织部)